

平彝縣志卷之八

知平彝縣事於越任中宜纂輯

男 振芳校

典禮志

祀典 祀壇

刑牲燔柴王者之崇德報功也凡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禦大菑捍大患與民所倚賴以取財用者皆得祀焉是故春禘秋嘗禮以秩之誠以通之以召致天地

平彝縣志

卷之八 典禮志

一

之和無豐於昵也邑厲之制肇自有明用享無祀之魂俾有所依而不為厲與掩骼之令並致其仁焉事神治民國之大事非通於天人之際者孰能知其微乎祀典攸載壇址合照作典禮志

祀典

啟聖公

先聖

先賢

先儒

文昌

魁星

名宦

鄉賢

以上以於牢春秋二仲上丁日祭

社稷

以少牢春秋二仲上戊日祭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

平彝縣志

卷之八 典禮志

二

三主合為一壇春秋二仲上戊日以少

牢祭

厲祭

每年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

祭無

祀鬼神

祀壇

社稷壇 在城西

風雲雷雨山川壇 在城南

邑厲祭壇 在城西北

祝文

社稷壇 維 大清康熙 年 月 日

某官等敢昭告于

縣社之神

縣稷之神曰物資生蒸民乃粒養育之功同

司土是賴維茲仲春禮宜報祀謹以牲帛

醴醢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 饗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 維 年 月

平彝縣志

卷之八

典禮志

三

曰

某官等敢昭告於

風雲雷雨之神

本縣境內山川之神

本縣城隍之神曰維

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足我民

食今當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

饗

厲祭壇 維 年 月 日某官某遵承

禮部劄付為祭祀本縣闔境無祀鬼神等  
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  
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  
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  
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  
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  
細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  
如此

平彝縣志

卷之八 典禮志

四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  
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  
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  
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典鬼神昔  
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  
同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  
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  
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

有遭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饑餓凍死者  
有戰鬪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  
因墻屋傾頽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  
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於近世或兵  
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烟斷絕久缺其  
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  
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魂未散結為陰靈  
或依草附木或作為妖怪悲號於星月之  
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

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  
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勅天下有司  
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  
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  
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  
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  
處城隍以主以此祭欽奉如此令某等不  
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月清明日七  
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

本縣闔境無祀神鬼等象靈其不昧來享  
此祭凡我一縣境內人民倘有忤逆不孝  
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偽不畏公法者有  
拘典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趨避差徭靠損  
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  
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  
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  
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  
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  
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  
善正真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  
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縣官吏人等  
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  
無私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  
官府非諂諛之祭尚 響